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18〕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18年9月28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12〕450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13〕34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我院就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具备申请资格。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和评选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信友善、团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无重修、补考科目。

（三）科学研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包括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也作为第一作者对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博士研究生发表

的学术论文级别应为 **SCI** 期刊（自然科学）、**CSSCI** 期刊（人文社会科学）、**SSCI**（3 区以上）外文期刊（人文社会科学）、**A&HCI** 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级别应为《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 号）及《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 号）的刊物分类中 **B** 级及以上级别。

2. 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参照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业绩年度绩效考核细则（试行）》中《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及成果计分标准表》的有关表述进行认定。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获省部级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6. 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四）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应有不低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硕士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

（三）当年已经毕业的。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学院对参评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经历等实行综合考评。各类成果认定时间：上年 9 月 1 日-当年 8 月 31 日。（每项成果仅作为一次参评依据）。

（三）具体评分细则按附件 2《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执行。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每年由学校下达，不区分年级拉通评选。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八条 自愿申报。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个人得分明细表》，并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成绩单原件。经导师审核签名同意后提交至学院。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视为弃权。

第九条 学院初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计算个人得分，计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初评结果，并将结果公示五天。

第十条 申报者需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

取消评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在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名单

组长：

喻尚其（书记）、杨庆媛（院长）

组员：

何凯（副书记）、马明国（副院长）、王勇（副院长）、陈俊华（系主任）、杨晓霞（系主任）、田永中（系主任）、禹露（辅导员）、杨雪琪（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

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联系人：禹露，
联系方式：68367817。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总分计算方式

1. 博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A 思想品德，占 5%；B 科学研究，占 50%；C 学习成绩，占 30%；D 社会活动，占 5%；E 文体活动，占 5%；F 社会工作，占 5%。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text{A}\times 5\%+\text{B}\times 50\%+\text{C}\times 30\%+\text{D}\times 5\%+\text{E}\times 5\%+\text{F}\times 5\%$$

2. 硕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A 思想品德，占 5%；B 科学研究，占 40%；C 学习成绩，占 40%；D 社会活动，占 5%；E 文体活动，占 5%；F 社会工作，占 5%。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text{A}\times 5\%+\text{B}\times 40\%+\text{C}\times 40\%+\text{D}\times 5\%+\text{E}\times 5\%+\text{F}\times 5\%$$

二、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1) 学习成绩计算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成绩。

(2) 学习成绩的计算：

$$\text{平均学习成绩 } C = (X_1/Y_1) * 60\% + (X_2/Y_2) * 40\%$$

其中 X_1 =必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_1 =必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

X_2 =选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_2 =选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

课程成绩中，计分 A+相当于 95 分，A 相当于 90 分，A-相当于 85 分，B+ 相当于 80 分，B 相当于 75 分，免修相当于 90 分。

三、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得分 项目	30	20	15	3	说 明
思想品德	获 国 家 级 表 彰 者	获 省 (部) 级 表 彰 者	1. 获校 党委、 校行政 发文表 彰者； 2. 获地 市级政 府表彰 者	1. 获校 职能部 门、所 属培养 单位 (单位 党委) 发文表 彰者； 2. 获县 级地方 政府表 彰者	<p>1. 思想品德考评成绩(100分)=基础分(60分)+奖励分(40分)-扣分</p> <p>2. 各级表彰均属思想品德方面；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p> <p>3.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受学校职能部门、培养单位表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9分；</p> <p>4.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p> <p>5. 各项可累积加分，但奖励分总分不超过40分。</p> <p>6. 有以下情况应予相应扣分：</p> <p>(1) 未经请假，开学无故不按时到校注册的，每天扣4分(超过10个工作日取消参评资格)；</p> <p>(2) 无故不参加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及学院组织的会议(包括班会、研究生会、党支部会、团支部会)，无故缺勤一次扣4分，请假两次及其以上，每次扣1分。</p>

四、科学研究计分标准

1. 科研论文类

科研论文类 计分标准	类型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说明
	NATURE、SCIENCE	500	300	150	50	<p>(1)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研究内容与专业相关可享受加分。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第一作者享受加分。认定原则上以正式见刊或online 检索为准（可提供录用通知，但必须同时提供版面费发票），同一人使用同一成果只能参评一次。</p> <p>(2) 学术论文根据《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及《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的刊物分类规定，B类论文以《CSSCI（2017-2018）来源期刊目录（共533种，按刊名音序分学科排列）》《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5》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2017-2018年度）》</p>
	影响因子达到10(含)的刊物	300	200	75	25	
	国外A1类刊物	120	100	15	5	
	国外A2类刊物	85	70	10	5	
	国内T类刊物	70	60	7	3	
	国内A1类刊物	50	40	7	3	
	国外A3类刊物	50	40	7	3	
	国内A2类刊物	25	20	4	1	
	B类刊物	12	10	2	0	

2. 著作、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60	45	30	10

3. 课题类

级别	主持人	子课题主持人	说明
国家级	100	25	1.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课题结题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信息,并需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2. 中央高校基金课题评定为省部级。
省部级	20	8	
校级	10	5	

4. 科研获奖类

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顺序	获奖得分(分/项)	说明
国家级科研成果	一	1	200	1.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3.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他合作方式不加分; 4. 若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 获国家发明
		2—3	150	
		4—5	100	
	二	1	150	
		2—3	100	
		4—5	50	
省(部)级科研成果	一	1	50	
		2—3	40	
		4—5	30	
	二	1	30	
		2—3	25	
		4—5	20	
	三	1	25	
		2—3	20	
		4—5	15	
校级科研成果	一	1	10	
		2—3	8	
		4—5	5	
	二	1	8	
		2—3	5	
		4—5	3	

果	三	1	5	<p>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6.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校、院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不作为社会活动类获奖加分;</p> <p>7. 学术会议论文获奖只有第一作者可享受加分。</p>	
		2—3	3		
		4—5	1		
国际性学会	国外举办	优秀论文一	1		60
		优秀论文二	1		45
		优秀论文三	1		30
	国内举办	优秀论文一	1		45
		优秀论文二	1		30
		优秀论文三	1		20
全国性学会	优秀论文一	1	30		
	优秀论文二	1	15		
	优秀论文三	1	10		
省(部)级学会	优秀论文一	1	15		
	优秀论文二	1	10		
	优秀论文三	1	8		
国家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类	1	30		
		2-3	10		
		4-5	5		
	实用新型类、外观设计类、软件著作类	1	10		

5.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宣读报告或者论文被会议收录

学术交流 活动	会议类别		大会 报告	分会场 报告	张贴 poster 或论 文被收录到论文集	说明	
	国际性 会议	国外举办	50	20	5		参加会议需要提供邀请函，会议议程，摘要集或论文集等凭证。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仅作为参会者不享受加分。
		国内举办	40	15	4		
	全国性会议		30	8	2		
省部级会议		20	5	1			

六、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类别	名次	获奖 等级	先进集体			社会活动		文体 活动	
			主要 干部	其他干 部	其他 学生	学科竞赛,学 术论坛	非学术 论文		
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获奖	国家 级	1	一	15	12	9	15	10	10
		2-3	二	14	11	8	12	8	8
		4-5	三	13	10	7	10	6	6
	省(部) 级	1	一	12	10	8	12	8	8
		2-3	二	11	9	7	10	6	6
		4-5	三	10	8	6	8	4	4
	校(部) 级	1	一	9	7	5	9	6	6
		2-3	二	8	6	4	7	4	4
		4-5	三	7	5	3	5	2	2
社会工作	≤12		≤9			≤6		≤3	
	校研究生 会(学生 会)正副 主席、校 博士生分 会主席	院研究生会(学生会) 主席 校博士生分会副主席、 秘书长、部长 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 部长	校研究生会(学生会)副部长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校博士生分会副部长、副秘书长 班长、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院研究生会 部长、副部 长; 班委; 党支部支 委; 助管					

说明:

1.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2.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3. 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党支部书记、队长，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党支部委员、队员。
4. 学科竞赛若两人获奖则按 7:3 的比例分配。若有 3 位或以上作者，前三位按 6:3:1 分配，第四位和以后的作者不得分。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5.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6. 非学术论文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散文和诗歌，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总数不超过 4 篇；通讯、简讯等不计分。
7. 社会工作计分由学生组织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由评审小组确定；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8. 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任职时间若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 50%给予加分。
9. 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和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三助”工作的，不应加分。
10. 各级学生组织的内部奖励不予加分。
11. 若以团体名义获奖，除获奖证书原件外，还需提供个人参与的相关依据。
12.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创业比赛、论文竞赛（如各类高校举办的主要针对研究生的学术论坛）、英语竞赛等与学科、专业实践相关的赛事。
13. 上年获国奖的按“社会活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类”国家级的最高等级加分，获各类单项奖的按“社会活动-非学术论文类”校级的最高等级加分。